

# 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文件

浙研院通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招收工作的 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招收工作，提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浙江工业大学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院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特对联合培养研究生招收作如下规定：

1. 联合培养研究生招收需以项目为抓手，确保每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对应一个或多个研究项目，且项目到款经费不低于10万元/生；

2.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，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，务必确保培养质量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正式试行。

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

2024年12月27日